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少岡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肖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瀚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美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翟所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委任具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定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李宗瀚律師，有委任書可稽（見本院卷97頁），該律師自有代上訴人收受判決及

為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權限。本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判決於民國115年8月5日送達於李宗瀚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可考（見本院卷621頁），於該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自翌日起算上訴不變期間。又上訴人雖籍設新北市淡水區，並陳稱實際居住於澳門，但李宗瀚律師之事務所設於本院所在地臺北市，即不扣除在途期間，其上訴期間算至115年8月25日止即告屆滿。乃上訴人遲至115年9月4日始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（見本院卷633頁之本院收狀章），顯已逾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於115年8月24日提出民事委任狀（見本院卷631頁），然該委任狀未記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」、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、「上訴理由」之任一事項，尚難認屬上訴狀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